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 CR5-23-0106-PCC

控 訴 方: 檢察院

嫌 犯: 陳順洪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 本案扣押物之物主:

● 陳順洪(CHEN SHUNHONG), 男, 於 1981 年 7 月 11 日在中國出生, 持編號 CC512XXXX 的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 E5829XXXX 的中國護照及編號 522124198XXXXXXXXXX 號的中國居民身份證, 父親陳廷明, 母親陸昌群, 報稱居住在中國廣東省青遠英德市沙口鎮及中國貴州省正安縣安場鎮建政村大樹組, 現不知所蹤。

有關以下扣押物:

<1> 現金港幣6000元。

<2> 現金澳門幣782元。

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 否則, 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 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 特繕立此告示, 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六年六月 十八 日

法官

朱嘉備

\*\*\*

法院助理書記員

梁務婷